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營業額達到人民幣2,236.1百萬元，增加118.7%。

毛利增至人民幣1,455.3百萬元，增幅97.6%，毛利率為65.1%。

本公司之期內溢利為人民幣793.4百萬元，增加122.3%。

擬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93.6百萬元。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36,122	1,022,409
銷售成本		<u>(780,867)</u>	<u>(285,931)</u>
毛利		1,455,255	736,478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50,728	7,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19)	(4,247)
其他經營開支*		(202,326)	(59,059)
財務成本	7	<u>(203,842)</u>	<u>(120,4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31,796	560,478
所得稅開支	9	<u>(238,367)</u>	<u>(203,569)</u>
期內溢利		<u><u>793,429</u></u>	<u><u>356,909</u></u>
下述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4,450	356,909
非控制權益		<u>18,979</u>	<u>—</u>
		<u><u>793,429</u></u>	<u><u>356,909</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5.04	18.34
— 攤薄		<u>14.47</u>	<u>18.32</u>

*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例如土地使用權攤銷人民幣2,112,000元、採礦權攤銷人民幣6,382,000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9,914,000元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32,672,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	<u>793,429</u>	<u>356,90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u>38,320</u>	<u>11,28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u>38,320</u>	<u>11,28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除稅後)	<u>831,749</u>	<u>368,19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12,770</u>	<u>368,192</u>
非控制權益	<u>18,979</u>	<u>—</u>
	<u>831,749</u>	<u>368,1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47,249	2,419,315
投資物業		98,600	–
土地使用權		245,583	82,582
商譽		5,745,525	8,386
採礦權		374,336	380,717
其他無形資產		1,185,674	17,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6,644	5,651
		<u>13,393,611</u>	<u>2,914,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56	8,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14,059	766,973
可收回稅項		3,763	–
已抵押存款		156,414	91,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560	1,134,564
		<u>4,656,852</u>	<u>2,000,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1,529	205,047
借貸	14	1,203,469	531,700
貸款承諾	16	70,105	–
應付稅項		145,678	15,409
		<u>2,030,781</u>	<u>752,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6,071</u>	<u>1,248,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9,682</u>	<u>4,162,679</u>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39,048	—
定息優先票據	15	1,551,671	1,588,669
可換股債券	16	671,610	—
遞延稅項負債		429,023	30,616
		<u>3,091,352</u>	<u>1,619,285</u>
資產淨值		<u>12,928,330</u>	<u>2,543,394</u>
股本			
股本		387	145
儲備		<u>12,927,943</u>	<u>2,543,249</u>
權益總額		<u>12,928,330</u>	<u>2,543,3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以及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及附註3.4「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一致。

3.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先按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

用途變更時方會將投資物業進行轉撥。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之推定成本為其變更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之日為止，而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在處置該項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3.2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客戶關係、專利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3.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換股權、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亦獲授最多可認購本金總額達1億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購股權可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始至該日期首個週年止期間行使。當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可換股債券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會按相關公平值基準於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對所得款項總額作出分配。貸款承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等值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則為經自分配至1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扣減負債之公平值後當時之剩餘價值。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貸款承擔、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就負債部分在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由於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務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構成，故貸款承擔之初始賬面值分為兩個部份。債務部份應佔之貸款承擔部份遞延及確認為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實際利率之調整。股本轉換權應佔之貸款承擔部份於承擔期間按時間比例於收益中確認。股本部份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倘貸款承擔在未作出貸款的情況下屆滿，則債務部份應佔的貸款承擔部份於屆滿時會確認為收益。

3.4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該準則亦規定部份豁免就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相同政府或實體之間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該修訂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經此修訂，倘實體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固定金額貨幣收購一家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於該修訂前，以外幣列值的供股「不計入」股本工具類別，而須計入作為衍生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該修訂現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現與本集團並無關係，因為本集團尚無制訂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倘一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議金融負債的條款及債權人同意接受該實體以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全部或部分結算金融負債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施加的相關規定。該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中期財務報表編製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準則會自生效日期後開始的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亦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PPS業務（期內新分部）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股份付款開支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及以組別基準管理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28,233	1,022,409	1,232,910	-	2,261,143	1,022,409
分部間收入	(25,021)	-	-	-	(25,021)	-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003,212	1,022,409	1,232,910	-	2,236,122	1,022,409
須呈報分部溢利	513,906	602,962	595,332	-	1,109,238	602,962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6,183,318	4,741,035	11,637,950	-	17,821,268	4,741,035
須呈報分部負債	2,463,288	2,368,732	2,646,841	-	5,110,129	2,368,732

本集團分部經營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1,109,238	602,962
股份付款開支	(32,672)	(12,701)
折舊及攤銷	(1,274)	(453)
企業收入	6,039	31
企業開支	(49,535)	(29,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1,796	560,478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52,381	72,531
— 藥用芒硝	424,854	445,585
— 特種芒硝	525,977	504,293
	<u>1,003,212</u>	<u>1,022,409</u>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用樹脂	57,729	—
— 注塑樹脂	76,276	—
— PPS纖維	188,596	—
— PPS化合物	909,719	—
— 原材料	590	—
	<u>1,232,910</u>	<u>—</u>
	<u>2,236,122</u>	<u>1,022,40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67	3,592
政府補貼	—	300
匯兌收益淨額	33,862	3,002
租金收入	3,005	—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1,000	—
廢料銷售	445	777
其他	749	40
	<u>50,728</u>	<u>7,71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6,815	11,2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23,710	—
可換股債券	20,454	—
定息優先票據	105,842	109,131
貸款承擔財務收入	(1,195)	—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8,216	—
	<u>203,842</u>	<u>120,40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12	651
採礦權攤銷	6,382	6,8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14	—
折舊	168,273	35,833
僱員成本	134,373	45,979
	<u>134,373</u>	<u>45,97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撥備	255,864	177,611
遞延稅項	(17,497)	25,958
	<hr/>	<hr/>
所得稅開支	238,367	203,569
	<hr/> <hr/>	<hr/> <hr/>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3,086,674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086,674港元），可結轉以抵銷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確定用以抵銷此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納稅。
- (v)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外商投資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免50%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vi) 根據川高企認(2009)1號政府通知，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新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

- (vii)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ii)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165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3.428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4.589分），合共人民幣19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227,000元）。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日期後宣派及派付，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74,4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6,9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49,182,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6,1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4,9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6,909,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而作出調整得出的加權平均數5,492,17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8,512,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4,450	356,909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20,454	—
	<u>794,904</u>	<u>356,9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9,182	1,946,120
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的影響（附註16）	332,063	—
購股權的影響	10,928	2,392
	<u>5,492,173</u>	<u>1,948,51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59,209	598,200
應收票據	15,443	—
	774,652	598,200
其他應收款項	257,957	32,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717	136,5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33	—
	1,214,059	766,973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744,373	367,824
— 91至180日	13,624	193,246
— 181至365日	12,685	36,157
— 365日以上	3,970	973
	774,652	598,200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天至180天，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紀錄而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509	60,247
應付票據	60,627	—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216,136	60,247
預收款項	311,075	97,8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4,520	46,978
	9,798	—
	<hr/>	<hr/>
	611,529	205,047
	<hr/> <hr/>	<hr/> <hr/>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95,031	40,251
— 91-180日	72,791	5,997
— 181 – 365日	17,545	6,179
— 365日以上	30,769	7,820
	<hr/>	<hr/>
	216,136	60,247
	<hr/> <hr/>	<hr/> <hr/>

14. 借貸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253,469	531,700
無抵押：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u>389,048</u>	<u>—</u>
	<u>1,642,517</u>	<u>531,700</u>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到期	1,203,469	531,700
非即期		
— 第二年	<u>439,048</u>	<u>—</u>
	<u>1,642,517</u>	<u>531,700</u>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	531,700	356,500
已籌得新貸款	819,966	225,000
業務合併所產生	1,367,023	—
利息開支 (附註7)	70,525	—
已付利息	(71,661)	—
償還借貸	(1,061,665)	(126,500)
匯兌調整	(13,371)	—
	<u>1,642,517</u>	<u>455,000</u>
期末	<u>1,642,517</u>	<u>455,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人民幣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4%）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57,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700,000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介乎5.05%至8.5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至6.3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美元銀行貸款人民幣495,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9%至11%的年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乃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 (vi) 美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vii) 概無有關美元銀行貸款的抵押或擔保。

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8,669	1,616,755
利息開支 (附註7)	105,842	217,933
已付利息	(98,245)	(203,721)
匯兌調整	(44,595)	(42,298)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551,671</u>	<u>1,588,669</u>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601,885</u>	<u>1,550,444</u>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16.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以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購股權以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始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根據債券持有人的購股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及於到期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換股權部份及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購股權（「貸款承擔」）。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被分配至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該分配須按相關公平值基準作出。

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購股權，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份以及貸款承擔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u>(7,649)</u>	<u>(831)</u>	<u>(456)</u>
	659,430	71,609	39,255
利息開支 (附註7)	20,454	—	—
已付利息	(5,154)	—	—
於損益確認 (附註7)	—	(1,195)	—
匯兌調整	<u>(3,120)</u>	<u>(309)</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u>671,610</u></u>	<u><u>70,105</u></u>	<u><u>39,255</u></u>

分析作報告用途：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貸款承擔	—	70,105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671,610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u>—</u>	<u>—</u>	<u>39,255</u>
	<u><u>671,610</u></u>	<u><u>70,105</u></u>	<u><u>39,25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2,23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2.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18.7%。本公司的收入錄得升幅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分子集團」）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所致。中國高分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和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根據SRI Consulting, HIS Inc.（「SRI Consulting」）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分子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中國高分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23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1,45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6.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97.6%。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而後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755.6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65.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成功收購中國高分子後，其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包括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產品）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至約人民幣77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6.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1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15.04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4分）。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165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3.428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5百萬元、人民幣1,55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1.6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1.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3.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530.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芒硝分部

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蘊藏量，絕大部份集中在四川省及江蘇省。同時，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消費國及出口國。

隨著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後逐漸復蘇，工業化及經濟不斷發展，預期芒硝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中國的芒硝產品無論在質量及價格上都比亞洲市場其他出產國的芒硝產品擁有絕對的競爭優勢。配合毗鄰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中國芒硝生產商坐擁著潛力龐大的商機。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見證市場逐步回穩復蘇。另外，細分高端市場分部增長強勁，並無受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

PPS分部

根據獨立PPS市場研究顧問SRI Consulting的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PPS消耗國，中國的PPS消耗預期將因工業生產強勁增長及政府優惠政策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快速增長。

PPS為一種結晶性全芳族聚合物，具有優良的耐化學腐蝕性、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阻燃性和電氣性能。PPS屬於一種高性能熱塑性塑料(HPTP)，乃一種高價格低產量的聚合物，主要用於要求兼具多種特殊性能的特種應用方面。PPS在高性能熱塑性塑料中的性價比突出，尤其在要求阻燃性或耐化學腐蝕性之時。PPS的耐化學性使其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极少材料可在耐熱性、耐潮性及抗腐蝕性方面與PPS相比。由於具有耐化學性、極佳的熱變形溫度、良好的電氣性能、質輕及相對金屬而言易於生產，PPS被指定充當多種要求苛刻的應用材料。因此，在高溫及腐蝕性環境中，PPS經常是眾多行業的首選材料。PPS通常被選擇用以取代金屬材料。PPS廣泛應用於電器及電子、汽車、工業、塗料、過濾器及過濾袋和航空行業方面。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同時擁有全球最大的獨立芒硝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廣濟礦區、牧馬礦區及岳溝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從中開採用於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根據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 (「JT Boyd」) 的資料，依照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報告準則 (「JORC準則」)，上述四個礦場合共約有59.1百萬噸已探明及可探明芒硝儲量，而本集團的儲量高於國內平均品位。本集團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且本公司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後，本集團亦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等PPS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產能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

目前，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 (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三個等級的顆粒狀樹脂、九個等級的玻璃纖維增強類化合物、兩個等級的玻璃珠填充類化合物、三個等級的填充增強類化合物、八個等級的聚四氟乙烯填充及潤滑化合物、四個等級的高韌性化合物，以及少數用於地鐵絕緣體的專門用途PPS化合物。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由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火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過濾袋。此外，本集團將薄膜級PPS樹脂提供予韓國一間主要公司生產用於太陽能電池板及電子電器應用的PPS薄膜。

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的電氣／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及環保行業。中國國內銷售額幾乎相當於本集團全部PPS銷售收入。在整個PPS行業中，電氣／電子、汽車／交通及工業／機械等市場已經成熟，PPS產品在其中的終端應用已穩固確立。本集團認為，環保 (過濾袋) 行業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巨大機遇，因十二五規劃下未來五年預期中國政府會頒佈更為嚴苛的排放標準。

產品

芒硝分部

本集團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79,952噸普通芒硝（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398噸），普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5百萬元）。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624,690噸特種芒硝（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7,750噸），特種芒硝收入為人民幣52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4.3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4.0%及4.3%。

藥用芒硝

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集團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產品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並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獲GMP認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45,965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735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42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5.6百萬元）。

PPS分部

於收購中國高分子後，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亦生產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PPS樹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203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34.0百萬元。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257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88.6百萬元。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3,175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09.7百萬元。

營運回顧

大洪山礦區 (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

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建設及運作完善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223,847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60萬噸。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

廣濟礦區 (特種芒硝)

廣濟礦區面積約3.9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500,070噸。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二零一一年的年產能為110萬噸。

牧馬礦區 (藥用芒硝)

位於牧馬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產能合計20萬噸。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02,070噸。

岳溝礦區 (動物飼料級芒硝)

位於岳溝礦區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年產能為30萬噸。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25,070噸。

PPS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PPS生產線生產約11,977噸PPS樹脂、2,257噸PPS纖維及13,175噸PPS化合物。

未來計劃

芒硝的市場需求穩步增長。本集團旨在有效地把握市場商機，進一步搶佔市場，鞏固其於芒硝行業的競爭力及領先地位。

作為生產眾多高科技產品的頂端原材料，PPS的應用範圍將日益擴大，董事會認為，PPS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極具吸引力。

把握十二•五商機加大發展PPS業務

中央頒佈之「十二•五」規劃中，《新材料發展戰略規劃》把新材料列為中國七大發展產業之一。當中，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更是國家《十二•五材料發展戰略規劃》中提及的高新材料，獲國家重點培育和發展。受國策支持，預期PPS需求將進一步上升，產品價格亦會不斷提高。

本公司目前生產逾100款PPS產品，該等產品已用於各行業以取代金屬的使用，當中以應用於環保行業的PPS產品發展最快。為配合國家低碳環保新標準，本公司正在擴充其PPS生產能力，以應付新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中國新的環保政策將會刺激PPS的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商機。

芒硝業務方面，隨着中國城市化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出「十二•五」規劃中「白色家電下鄉」政策，將刺激洗衣機以及洗衣粉銷量，令普通及特種芒硝的需求進一步上升，為本集團的芒硝業務帶來龐大的增長空間。

重點發展藥用芒硝以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

隨着國內醫療改革的實施，國家對人民的醫療補貼範圍擴大，加上中國城市化趨勢、經濟發展迅速，人民的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此等因素大力推動本集團之藥用芒硝業務。預期未來藥用芒硝的市場需求將按約13%-16%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上升。

作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並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將把握自身優勢，重點發展藥用芒硝以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功推出臨床應用的芒硝及芒硝成藥。同時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本公司已訂立協議購入四川應林集團的兩個芒硝礦區，並加強產品研發，以維持行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我們預期，藥用芒硝銷售將佔全年芒硝收入約40至50%，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拓展藥用芒硝業務，進一步搶佔市場。

透過收購合併擴充產能

隨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中國高分子94.1%的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額外收購其餘下股權後，中國高分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高分子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領先市場地位及先進生產技術，以及專一化的業務。完成對中國高分子的收購，標誌着本集團已成功從芒硝生產商正式晉升為一家垂直整合的新材料生產商。因此，本集團的市場價值將獲得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建設PPS樹脂生產線和PPS纖維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25,000噸和15,000噸，預計於2012年第四季度投產。連同現有PPS樹脂年產能30,000噸，本集團的實際PPS樹脂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36,250噸，於二零一三年達到55,000噸（以純樹脂計）。連同現有PPS纖維年產能5,000噸，本公司的實際PPS纖維年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將達到7,500噸，於二零一三年達到20,000噸。

為了進一步提升芒硝產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四川應林集團持有的兩個芒硝礦－應林礦區及義和礦區，與本集團四個礦區都處同一礦帶，該礦帶具有優質芒硝儲量，且極具改造潛力。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屆時芒硝年產能將增加60萬噸至280萬噸。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芒硝營運商以進行併購，積極提高市場份額，增強定價能力，並致力發展成為全球芒硝及PPS行業的領先企業，以鞏固本集團在全球芒硝行業中的領導地位，創造協同效益。

加強高端產品研發維持競爭優勢

研發及推廣擁有較高利潤率的高端產品是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重點策略之一，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研發方面，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流程及開拓產品的應用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PPS研發團隊已成功生產低氯PPS和一種新的薄膜級PPS樹脂。目前，本集團已進行可用於太陽能電池板和化工工程的PPS新品研發。我們相信PPS新品應用範圍的擴展能夠有效提高PPS業務的盈利能力。

同時，為積極配合國家節能減排政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許繼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意向書，雙方協議共同研發商用車電池箱技術，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內實現電動汽車電池箱的批量生產，擴展本集團收入來源。

芒硝業務方面，為配合國家醫療改革政策，本集團着力於拓展藥用芒硝應用，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可用於臨床應用的芒硝成藥。本集團會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生產具有不同特性的特種芒硝，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

積極向下游拓展以進一步垂直整合業務

本集團收購中國高分子後，成為全球最大PPS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開發下游芒硝產品，進一步垂直整合業務，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中國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行業中佔據重要的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發掘下游業務商機，致力開拓藥用芒硝在醫院內的臨床應用，旨在將業務伸延至下游產業鏈中重要部份，提升利潤率。本集團的芒硝成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在零售市場上推出。因其擁有輕瀉、潔腸、消腫及排毒的功效而被消費者及醫院使用。作為其垂直整合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的應用範圍，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2.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由許忠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高宗澤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表現理想，董事會議決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165港仙（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3.428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中期業績

上文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組成。